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铖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陕西铖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2024年三原县农业节水项目建设工程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2024年三原县农业节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优先顺序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公开招标中标价，即：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柒分元，小写¥：4986394.37元，合同价款包括：为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原则上保持不变。确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新增项目及价格变化应依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监理签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不得转包、分包项目，项目班子配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人员相符。如发现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庞英英 二级建造师。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10. 工程款支付方式：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进度付款；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承包人须保证所提供银行账号真实、准确。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陈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蔚琦

地 址：三原县宴友思大街东一路中段

邮 编：713800

/ p.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铖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禄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办
顺太街东街

邮 编：713300

传 真：/

开户银行：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关信
用社

账 号：2704080401201000018223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4日

